

【113 年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】

一、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預計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
(112 學年第 2 學期)。

二、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方案：

編號	身份類別	補助說明	備註
1	一般住宿生 (已完成 112-1 繳費者)	於 112-2 完成入住報到者，不需檢附資料，統一由住服組辦理造冊退費，住宿費退 5,000 元。	
2	一般住宿生 (新申請住宿者)	於學雜費繳費單中預先扣除，繳費單顯示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5,000 元，只須繳交補貼後住宿費差額即可。 (請務必於 112-2 入住報到前，完成繳費)。	
3	經濟弱勢住宿生 (低收/中低)	一、請檢附資料： 1. 申請書(請自行下載或至住服組領取)。 2. 請檢附 113 年低收/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書正本， 二、補助金額:7,000 元 三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113/2/19(一)下午 17 時止 四、收件單位: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忠苑 1 樓辦公室)	

- 備註：1. 適用對象:限本國籍住宿生(含具有本國籍的境外生、僑生)。
2. 請同學務必上網完成個人退費帳戶設定(非台企銀行帳戶會扣手續費)。
3. 經濟弱勢住宿生(低收/中低)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件，(逾期不予受理)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者請洽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03)5593142#8262，謝謝!